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七届会议

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德班

临时议程项目 8

绿色气候基金—过渡委员会的报告

绿色气候基金设计过渡委员会的报告

过渡委员会联合主席的说明\*

概要

缔约方会议在第 1/CP.16 号决定中决定，按照该决定附录三所载职权范围，由一个过渡委员会 (TC) 设计绿色气候基金。通过这些职权范围，过渡委员会负责编写业务文件并向缔约方会议建议提交，以便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通过这些文件。过渡委员会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第四次和最后会议上审议了本报告，并提交缔约方会议，依照第 1/CP.16 号决定及附录三的相关规定，供其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并通过。本报告载有过渡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草案，包括绿色气候基金的管理文书草案。

FCCC/CP/2011/6/Add.1 文件载有联合主席向缔约方会议提交过渡委员会报告的信函。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因为绿色气候基金设计过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时间安排，该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背景.....	1	3
二. 过渡委员会的任务.....	2-14	3
A. 过渡委员会的任务.....	2-4	3
B. 过渡委员会的工作.....	5-14	4
三. 过渡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15	7
附件		
一. 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草案.....		8
二. 过渡委员会成员.....		17

## 一. 背景

1. 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会上通过了作为《坎昆协议》一部分的第 1/CP.16 号决定，其中(第 102 至 108 段)：

(a) 决定设立一个绿色气候基金(GCF)，作为《公约》第十一条之下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由缔约方会议与绿色气候基金作出安排，确保基金对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运作，使用专题供资窗口支持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项目、方案、政策和其他活动；

(b) 还决定基金将由 24 名成员组成的董事会管理，其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成员人数相等；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应包括相关联合国区域集团的代表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每个董事成员应有一名候补成员；候补成员仅有权通过主要成员参加董事会的会议，没有表决权，除非其代行成员职务；如成员不能出席董事会的全部或部分会议，其候补成员应代行成员职务；

(c) 进一步决定绿色气候基金应有一位受托管理人；绿色气候基金的受托管理人应具有行政能力，按照国际接受的信托标准，管理绿色气候基金的财政资产，保持财务记录，编写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要求的财务报表和其他报告；

(d) 决定受托管理人只能根据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的相关决定并为其目的管理绿色气候基金的资产。受托管理人应持有绿色气候基金的资产，独立于受托管理人的资产，但可出于管理和投资目的将其与受托管理人持有的其他资产合并；受托管理人应设立和保持单独的记录和账户，以识别信托资金的资产；

(e) 决定受托管理人应就信托责任的履行对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负责；

(f) 请世界银行担任绿色气候基金临时受托管理人，在基金运行 3 年后进行审查；

(g) 决定基金运作由一个独立的秘书处提供支持。

## 二. 过渡委员会的任务

### A. 《坎昆协议》议定的职权范围

2. 在第 1/CP.16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按照该决定附录三所载职权范围，由一个过渡委员会(TC)设计绿色气候基金。过渡委员会由 40 名成员组成，<sup>1</sup>其中 15 名成员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另 25 名成员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这些成员具备必要的经验和技能，特别是在金融和气候变化领域。

<sup>1</sup> 过渡委员会成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3. 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与缔约方会议主席磋商，作出安排，使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以及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能够借调人员以支持过渡委员会的工作。

4. 通过职权范围(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三)，过渡委员会负责编写绿色气候基金业务文件并向缔约方会议建议提交，以便其在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上通过这些文件，这些文件涵盖了职权范围内所列出的各项问题。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缔约方会议请过渡委员会鼓励所有缔约方及相关国际组织和观察员提供意见，并同时考虑到相关报告中所载的结论。

## B. 过渡委员会的工作

5. 在第十六届之后到第十七届缔约方会议之前的时期，过渡委员会共举行了四次会议。过渡委员会首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墨西哥的墨西哥城举行。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和 14 日在日本东京举行。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

6. 过渡委员会选举 Ernesto Cordero Arroyo 先生(墨西哥)、Kjetil Lund 先生(挪威)及 Trevor Manuel 先生(南非)为委员会联合主席。Ewen McDonald 先生(澳大利亚)和 Burhan Gafoor 先生(新加坡)被选举为委员会副主席。

7. 工作安排规定了过渡委员会的运作模式，以及会议期间及之间的工作安排，包括有关协商一致通过结论的规定和在实施工作计划及规定联合主席、副主席、联合召集人、过渡委员会成员、秘书和技术支持股的作用和责任时采用有效、包容及透明原则的规定。工作安排中还列明了过渡委员会的工作安排，例如筹备和组织过渡委员会会议、成员间互动、技术支持股的作用和任务、观察员的参与、传播公共信息及宣传的程序等安排。

8. 为了方便工作，过渡委员会决定将相关议题集中起来，把工作分为几大 workflow:

(a) 工作流一：范围、指导原则和跨领域问题(由 Derek Gibbs 先生(巴巴多斯)和 Alicia Montalvo 女士(西班牙)联合召集);

(b) 工作流二：治理和体制安排(由 Tosi Mpanu Mpanu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和 Bruno Oberle 先生(瑞士)联合召集);

(c) 工作流三：运作模式(由 Ewen McDonald 先生(澳大利亚)和 Farrukh Khan 先生(巴基斯坦)联合召集);

(d) 工作流四：监督和评估(由 Aparup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和 Jan Cedergren 先生(瑞典)联合召集)。

9. 委员会组织了三期研讨会，以便成员们就委员会工作的中心问题展开深入讨论，并使其它利害关系方和观察员参与推进各工作流的工作。研讨会的详细情况如下：

(a) 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德国 Königswinter 举行技术研讨会，探讨四大工作流的范围和重点，并与观察员组织进行磋商；

(b) 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在东京举行关于从相关基金和机构所学经验教训的会前研讨会；

(c) 于 2011 年 9 月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前研讨会，内容是绿色气候基金在促进转型变革、团结公民社会及利用私营部门上发挥的作用。

10. 除了过渡委员会的各项程序性、组织性和实质性工作文件以外，技术支持股还在联合主席、副主席及联合召集人的指导下，编写了一系列文件以支持过渡委员会的工作。这些文件包括背景说明、工作文件、范围文件及一份调查报告。这些文件被用于支持会议讨论，为其提供资料，但并没有这样通过。在编写这些文件时，技术支持股考虑到了委员会成员、观察员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及公民社会组织向过渡委员会提交的大量书面意见。这些意见被登在过渡委员会的网站上。<sup>2</sup>

11. 《气候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按照第 1/CP.16 号决定设立了技术支持股。其成员包括过渡委员会秘书、选自《气候公约》秘书处的一个实质性团队以及从联合国各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借调的工作人员，目的是支持过渡委员会的工作。技术支持股通过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实质性的技术投入、为其会议出版和发行文件、为这些会议编写报告、支持过渡委员会所设工作流的工作、在委员会举行会议及研讨会期间向联合主席、副主席及联合召集人提供支持、为过渡委员会会议作出安排以及按需要为委员会提供后勤和行政服务等方式，来支持过渡委员会的工作。

12. 过渡委员会在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上，就工作计划及概述工作路线表的路线图达成一致，以便履行任务，并在第十七届缔约方会议上提交业务文件以供通过。会议委托联合主席、副主席及联合召集人共同编写过渡委员会拟向第十七届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草案，同时考虑到会议上的讨论及收到的书面意见，过渡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参与这一进程。

13. 本报告附件一介绍了过渡委员会的核心工作成果：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草案。如下表所示，该草案涵盖了过渡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所有内容：

<sup>2</sup> <[http://unfccc.int/cancun\\_agreements/green\\_climate\\_fund/items/5868.php](http://unfccc.int/cancun_agreements/green_climate_fund/items/5868.php)>.

## 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草案各部分与过渡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对应

过渡委员会职权范围 (第 1/CP.16 号决定, 附录三)	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草案 (过渡委员会报告附件一)
第 1 段(a): 设立和运作绿色气候基金的法律和体制安排	第 2 节(管理和机构安排)
第 1 段(b):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与董事会有关的其他治理问题	第 2 节(管理和机构安排)
第 1 段(c): 若干来源和多种金融工具、供资窗口和利用模式提供的大规模资金的管理方法, 包括直接利用途径, 目标是实现在适应和缓解之间均衡分配资金	第 4 节(财政投入) 第 5 节(运作方式)
第 1 段(d): 基金能够用来实现其优先事项的金融工具	第 6 节(金融工具)
第 1 段(e): 加强基金活动与其他双边、区域和多边融资机制和机构活动互补性的方法	第 5 节(运作方式)
第 1 段(f): 基金秘书处的作用和秘书处的人员遴选和/或设置程序	第 2 节(管理和机构安排)
第 1 段(g): 确保定期独立评价基金绩效的一个机制	第 7 节(监督) 第 8 节(评估)
第 1 段(h): 确保财务责任和评价基金所支持活动的绩效的机制, 以确保对基金活动应用环境和社会保障, 以及国际接受的信用标准和完善的财务管理	第 9 节(信托标准) 第 10 节(环境和社会保障) 第 11 节(问责机制)
第 1 段(i): 确保提供适当的专家和技术咨询的机制, 包括《公约》之下所设相关专题机构的咨询	第 12 节(专家和技术咨询)
第 1 段(j): 确保利害关系方投入和参与的机制	第 13 节(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参与)

14. 过渡委员会在于开普敦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讨论了报告草案, 并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审议了以下第三章的案文。过渡委员会按照第 1/CP.16 号决定及其附录三的相关规定, 将其提交第十七届缔约方会议, 以供审议并通过。

### 三. 过渡委员会向第十七届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建议

15. 过渡委员会建议第十七届缔约方会议：

- (a) 注意过渡委员会依照第 1/CP.16 号决定的要求编写的报告；
- (b) 批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
- (c) 请《气候公约》执行秘书邀请区域集团和各选区提名董事会成员；
- (d) 请《气候公约》执行秘书邀请缔约方提交表示愿意作为绿色气候基金东道国的意向书；
- (e) 征集协助绿色气候基金启动的自愿捐助；
- (f) 请《气候公约》执行秘书在第十七届缔约方会议后立即设立一个临时秘书处，为董事会提供技术、行政和后勤支持，特别是组织董事会会议及为其编写材料，直至绿色气候基金的独立秘书处开始全面运作为止。临时秘书处的成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完全向董事会负责，并在其指导下开展工作；
- (g) 确定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日期；
- (h) 考虑为绿色气候基金选取受托管理人的进程。

## 附件一

### 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草案

现设立绿色气候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并按照下列规定运作:

#### 一. 目标和指导原则

1. 鉴于气候变化的紧迫性和严重性,国际社会设立了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并付诸全球努力,基金的目的是为这样的全球努力作出重大的、和着眼点较高的贡献。
2. 基金将促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最终目标的实现。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基金将促进向低排放和具备气候适应能力的发展模式进行转变。基金将提供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限制或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并帮助它们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同时要考虑到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3. 基金将遵循《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基金将以运作效率和效益为导向,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运作。基金将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额外的、充足和可预见的财政资源上发挥关键作用,并将推进气候融资,包括公共和私营领域以及国际和国家两级的融资。基金将采取国家驱动的方式,通过有效吸引有关机构和利害关系方的参与,促进和加强国家的参与。基金具备可扩展性和灵活性,将是一个在监测和评估进程的指导下不断学习的机构。基金将力争最大限度地提高其资金在适应和缓解上的影响,并寻求两者之间的平衡,同时促进环境、社会、经济和发展共同利益,并采取性别敏感的方针。

#### 二. 管理和机构安排

##### A. 与缔约方会议的关系

4. 基金将被指定为《公约》第十一条下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并将对缔约方会议负责和在其指导下行使职能。
5. 基金将由一个董事会管理和监督,董事会对资金决定承担全部责任。
6. 缔约方会议和基金间缔结的安排,须与《公约》第十一条相一致,以确保基金对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在其指导下行使职能。为了确保根据第十一条第3款,向缔约方会议负责,董事会将:



(a) 接受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包括政策、项目重点、资格标准以及与之相关的事项；

(b) 根据接收到的指导采取适当的行动；

(c) 提交年度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并接受进一步的指导。

## B. 法律地位

7. 为了在国际上有效运作，基金将拥有法人资格，并具备相应的法律行为能力，确保行使其职能并保护其利益。

8. 基金将享有为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权。基金的官员将同样享受与基金有关的独立行使其官方职能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权。

## C.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 构成

9. 董事会由 24 名成员组成，其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成员人数相等；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应包括相关联合国区域集团的代表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

10. 每个董事成员应有一名候补成员；候补成员仅有权通过主要成员参加董事会的会议，没有表决权，除非其代行成员职务；如成员不能出席董事会的全部或部分会议，其候补成员应代行成员职务。

### 2. 董事会成员的选择

11. 董事会的成员和候补成员将由各自的选区或选区内的区域集团选出。董事会成员须有必要的经验和技能，特别是在气候变化和发展融资等方面，并适当考虑性别平衡。

### 3. 成员任期

12. 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任期为三年，并有资格按其选举集团确定的额外任期任职。

### 4. 主席职位

13. 委员会两个联合主席将由董事会在其成员中选出，任期一年，其中一人为发达国家缔约方成员，另一人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成员。

### 5. 决策

14. 董事会的决定将以董事会成员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董事会将制定在实在无法达成一致时如何作出决定的程序。

## 6. 法定人数

15. 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出席构成会议的法定人数。

## 7. 观察员

16. 董事会将作出安排，包括制定和实施认证进程来促进其认可的观察员有效地参与会议。董事会将邀请以下代表作为积极观察员：公民社会代表两名(分别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私营部门的代表两名(分别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

## 8. 附加议事规则

17. 董事会将制定附加的议事规则。

## D. 董事会的作用和职能

18. 基金董事会将：

- (a) 监督基金所有相关部门的运作；
- (b) 批准运作方式、利用模式和资金结构；
- (c) 批准具体的业务政策和指导方针，包括项目制定、项目周期、管理和财务管理；
- (d) 根据基金的原则，标准，方式，政策和项目批准资金；
- (e) 制定环境和社会保障，以及为国际社会接受的信托原则和标准；
- (f) 制定基金执行实体的认证标准和申请流程，认证执行实体，或撤回认证；
- (g) 酌情设立小组委员会和讨论小组，并界定其职权范围；
- (h) 酌情建立额外的专题窗口以及/或者子结构以解决具体事宜；
- (i) 建立一个框架来落实监测和绩效评估、基金资助活动的财务问责、以及任何必要的外部审计；
- (j) 审查和批准基金的行政预算，并安排绩效评估和审计；
- (k) 任命秘书处执行主任，
- (l) 指定评价单位的负责人及所有责任单位负责人；
- (m) 接受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并就获得的任何指导采取相应行动，编写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活动年度报告；
- (n) 制定与《公约》其他有关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工作和协作安排；

- (o) 选择和任命受托管理人，并作出法律和行政安排；
- (p) 为基金履行目标而行使其他适当的职能。

## E. 秘书处

### 1. 设立秘书处

19. 基金将设立一个完全独立的秘书处。秘书处将服务于董事会并对其负责。秘书处将具备有效的管理能力，以执行基金的日常运作。

20. 秘书处将由一名具备必要经验和技能的执行主任领导，执行主任将由董事会任命并对其负责。董事会将批准执行主任的职务说明和资格。将通过择优、公开和透明的程序甄选出执行主任。

21. 秘书处将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工作人员的遴选工作将由执行主任负责，这一过程将是公平、透明和择优的，同时也考虑到地域和性别的平衡。

22. 对基金东道国的选择将是一个公开透明的过程。所选东道国须获得缔约方会议的认可。

### 2. 职能

23. 秘书处将负责基金的日常运作，提供行政、法律和财务方面的专业知识。特别是，秘书处将：

- (a) 组织并履行所有行政职务；
- (b) 报告基金的活动信息；
- (c) 在成员、执行实体及合作的双边和多边机构间进行联络；
- (d) 编写有关基金下活动实施情况的业绩报告；
- (e) 制定秘书处及受托管理人的工作方案和年度行政预算，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 (f) 实施项目和方案周期进程；
- (g) 拟定将与执行实体签订的关于具体融资工具的财务协议；
- (h) 监测贷款余额的财务风险；
- (i) 与受托管理人合作，支持董事会的工作，使其能够履行职责；
- (j) 履行监督和评估职能；
- (k) 支持董事会安排补充程序；
- (l) 建立并运作有效的知识管理实践；

(m) 履行董事会指派的其他职能。

#### F. 受托管理人

24. 基金将由一名具备行政能力的受托管理人负责管理其金融资产。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国际接受的信托标准，保持适当的财务纪律，编写财务报表和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报告。

25. 受托管理人只能根据董事会的相关决定，并为其目的管理基金的资产。受托管理人应持有基金的资产，独立于受托管理人的资产，但可出于管理和投资目的将其与受托管理人持有的其他资产合并。受托管理人应设立和保持单独的记录和账户，以识别基金的资产。

26. 世界银行将担任基金的临时受托管理人，在基金运行三年后进行审查。

27. 作为基金的受托管理人，其将履行职责，向董事会负责。

### 三. 行政成本

28. 基金将支付董事会、秘书处和受托管理人的运作费用。

### 四. 财政投入

29. 基金将接受《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资金投入。

30. 基金也可接受其他公共及私人来源的资金投入，包括替代型资金来源。

### 五. 运作方式

31. 基金将提供经简化和改善的融资方式，包括直接利用方式，以国家驱动的方针作为各项活动的基础，鼓励弱势群体等利害关系方的参与，并处理性别方面的问题。

32. 董事会将引导基金的运作，使其随着基金规模和成熟度的提高而一同发展，并将发挥灵活性，使基金随时间推移不断成长，并最终成为气候变化融资领域主要的全球型基金。

#### A. 互补性和连贯性

33. 基金将与《公约》下的其他现有基金以及基金之外的其他气候变化融资基金、实体和渠道作出合适的安排，并在这种情况下进行运作。

34. 董事会将制定方法，加强基金活动与其他相关的双边、区域和全球融资机制及机构活动之间的互补性，从而更好地全方位调动资金和技术能力。基金将通过适当的机制，在国家一级促进方案的连贯性。基金还将着手与其他相关的多边实体一起，就气候融资交付的连贯性展开讨论。

## B. 资格

35. 《公约》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均有资格从基金获取资源。基金将用于支付议定活动的全部或增量费用，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加强有关适应、缓解(包括REDD+)、<sup>1</sup> 技术开发和转让(包括碳捕获和储存)、能力建设和编写国家报告的行动，或对这些行动加以支持。

36. 基金将支持发展中国家按照气候变化战略和计划——例如低排放发展战略或计划、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NAMA)、国家适应行动计划(NAPA)、国家适应计划(NAP)和其他相关活动——采取以项目为基础的方案型方针。

## C. 供资窗口和基金结构

37. 基金将有专题供资窗口。最初，基金将有适应和缓解供资窗口。基金在进行缓解和适应供资时将采用综合方针，以顾及跨领域的项目和方案。

38. 董事会也将确保为能力建设及技术开发和转让提供充足的资源。基金还将为创新和可复制的方法提供资源。

39. 董事会将考虑获取额外窗口的必要性。董事会将有权酌情增加、修改和去除额外窗口、子结构或设施。

### 1. 准备就绪及筹备支持

40. 基金将为准备和筹备活动及技术援助提供资源，例如制定或加强低排放发展战略或计划、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国家适应计划、国家适应行动计划，以及国内体制的强化，包括加强国家协调能力，以符合信托原则和标准及环境和社会保障，使各国能够直接利用基金。

### 2. 私营部门

41. 基金将有一个私营部门机构，使其能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直接或间接地资助私营部门的缓解和适应活动。

42. 该机构的运作将符合国家驱动的方针。

<sup>1</sup> 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以及发展中国家森林养护、可持续森林管理及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43. 该机构将促进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行为方的参与，特别是当地的行为方，包括中小企业和地方金融中介。该机构还将支持各项活动，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私营部门能够参与其中。

44. 董事会将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利用方式——以使该机构投入运作。

#### D. 利用模式和认证

45. 将通过由董事会认证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执行实体提供对基金资源的利用途径。受援国将决定利用方式，两种模式可同时使用。

46. 受援国可指定一个国家主管机关。在国家气候战略和计划的背景下，该国家指定主管机关将通过磋商进程等方式，向董事会提出筹资提案的建议。这些国家指定的主管机关还将在提交基金之前就其他待审议的筹资提案进行磋商，以确保这些提案符合国家气候战略及计划。

##### 1. 直接途径

47. 受援国将提名次国家级、国家和区域一级的主管执行实体，以通过认证，从而获取资金。董事会将考虑能够进一步增强直接利用的其他模式，包括通过资助实体以加强各国对项目 and 方案的主人翁意识。

##### 2. 国际途径

48. 受援国还可通过经认证的国际实体获取资金，这些实体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性机构。

##### 3. 认证

49. 董事会将制定、管理和监督面向所有执行实体的认证程序，该程序以具体认证标准为基础，反映了基金的信托原则和标准及环境和社会保障。

#### E. 分配

50. 董事会将平衡基金下的适应和缓解活动之间的资源分配，同时确保为其他活动划拨适当的资源。

51. 基于成果的方针将成为资源分配的重要标准。

52. 在为适应活动分配资源时，董事会将考虑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迫切和当前的需要，并酌情对这些国家适用最低限度分配额。董事会将尽力实现适当的地域平衡。

## F. 方案编制和审批程序

53. 基金将通过一个精简的方案编制和审批流程及时拨付资金。董事会将为审批某些活动的提案制定简化流程，尤其是小规模的活动。

## 六. 金融工具

54. 基金将以赠款和优惠贷款的形式，或通过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模式、工具或设施提供资金。供资形式需量身定做，以涵盖项目所必需的可确定的额外投资成本。基金将努力通过其在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活动，推动更多的公共和私人融资。

55. 基金可酌情使用基于成果供资方式，包括——尤其是为了激励缓解行动——为已验证的成果支付资金。

56. 财务管理做法和供资协议需符合将由董事会通过的基金信托原则和标准，以及环境和社会保障。董事会将制定一项针对资金和金融工具的适当的风险管理政策。

## 七. 监督

57. 将依照董事会设立的规则和程序，对基金资助的方案、项目及其他活动的影响、效率和效力进行定期监督。将鼓励使用有利害关系方参与的参与型监督方式。

58. 董事会将批准一个成果衡量框架，该框架包括准则及适当的绩效指标。将根据这些指标定期进行绩效评估，以便支持基金不断提高其影响、效力和运作业绩。

## 八. 评估

59. 将定期独立评估基金的表现，以提供对基金成果的客观评价，包括其资助的活动、其有效性和效率。这些独立评估的目的是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并确定和交流经验教训。定期评估的结果将予以公布。

60. 为此，董事会将建立一个独立运作的评估单位，作为基金核心结构的一部分。该单位负责人将由董事会选定并向董事会报告。该单位将明确评价的频率和类型，并报董事会批准。

61. 基金独立评价单位的报告将提交给缔约方会议，以作《公约》资金机制定期审查之用。

62. 缔约方会议可以委托对基金的整体表现，包括董事会的表现，进行独立评估。

## 九. 信托标准

63. 董事会将议定和采纳信托原则与标准的最佳实践，并确保基金实体、与基金有关的受托管理人职能部门以及基金资助的所有营运、项目和方案，包括执行实体，落实实施这些原则与标准。

64. 基金将支持受援国在必要的领域提升能力，以满足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方式确立的基金信托原则和标准。

## 十. 环境与社会保障

65. 董事会将议定并采用环境与社会保障的最佳实践，这应适用于基金资助的所有程序和项目。

66. 基金将支持受援国在必要的领域提升能力，以满足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方式确立的基金的环境和社会保障要求。

## 十一. 问责机制

67. 基金的运作将遵循董事会制定的信息披露政策。

68. 董事会将建立一个独立的、向董事会报告的诚信单位。该单位将与秘书处一起，协调有关对口部门，调查有关欺诈和腐败的指控。

69. 董事会将建立一个独立的、向董事会报告的申诉机制。该机制将受理对基金运作的投诉，并加以评估和提出建议。

## 十二. 专家和技术咨询

70. 为履行其职能，董事会将制定机制，以发挥《公约》之下确立的有关专题机构等来源的合适的专家和技术咨询的作用。

## 十三. 利害关系方的意见和参与

71. 董事会将制定机制，以在基金资助的战略和活动的设计、开发和实施中，促进利害关系方——包括私营部门行为方、公民社会组织、弱势群体、妇女和土著人民——的投入和参与。

## 十四. 基金的终止

72. 基金的终止将由董事会提议，由缔约方会议批准。



## 附件二

### 过渡委员会成员

Vanesa Valeria D'Elia 女士(阿根廷)  
Ewen McDonald 先生(澳大利亚)  
Aparup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  
Derek Gibbs 先生(巴巴多斯)  
Audrey Joy Grant 女士阁下(伯利兹)  
Sergio Barbosa Serra 先生阁下(巴西)  
Idrissa Ouedraogo 先生(布基纳法索)  
Rob Stewart 先生(加拿大)  
Jinkang Wu 先生(中国)<sup>4</sup>  
Tosi Mpanu Mpanu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Per Callesen 先生(丹麦)  
Omar El-Arini 先生(埃及)  
Carlos Gerardo Acevedo Flores 先生(萨尔瓦多)  
Newai Gebre-ab 先生(埃塞俄比亚)  
Rémy Rioux 先生(法国)  
Michael Adande 先生(加蓬)  
Manfred Konukiewitz 先生(德国)  
Yaga Venugopal Reddy 先生(印度)  
Francesca Manno 女士(意大利)  
Naoko Ishii 女士(日本)  
Ernesto Cordero Arroyo 先生阁下(墨西哥)  
Rachid Firadi 先生(摩洛哥)  
Paul Oquist Kelley 先生阁下(尼加拉瓜)

---

<sup>4</sup> 接替 Weifeng Yang 先生(中国)。

Kjetil Lund 先生(挪威)  
Farrukh Khan 先生(巴基斯坦)  
Javier Roca Fabian 先生(秘鲁)  
Bernarditas Muller 女士(菲律宾)  
Andrzej Ciopinski 先生(波兰)  
Kwang-Hae Choi 先生(大韩民国)<sup>5</sup>  
Alexey Kva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Ali'ioaigi Feturi Elisaia 先生阁下(萨摩亚)  
Ahmed Mohammed Al-Abdulkader 先生(沙特阿拉伯)  
Burhan Gafoor 先生阁下(新加坡)  
Alicia Montalvo Santamaria 女士(西班牙)  
Trevor Manuel 先生阁下(南非)  
Jan Cedergren 先生阁下(瑞典)  
Bruno Oberle 先生(瑞士)  
Gilbert Metcalf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sup>6</sup>  
Nick Dyer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arol Mwape Zulu 女士(赞比亚)

---

---

<sup>5</sup> 接替 Hyung-Hwan Joo 先生(大韩民国)。

<sup>6</sup> 接替 Marisa Lago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